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9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3-1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曾吉勇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41人，代表股份102,568,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8141%。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92,899,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8889%；

2、网络投票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34人，代表股份9,669,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9252%。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36人，代表股份9,680,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9262%。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521,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41%；反对1,659,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83%；弃权3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6%。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32,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518%；反对1,659,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472%；弃权3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10%。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谌文友、陈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2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9日、2026年9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870.15万元，同比增长1.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0.88万元，同比下降46.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1.93万元，同比下降54.15%。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相关公告，理性决策，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五方光电，证券代码：002962）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9日、2026年9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870.15万元，同比增长1.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0.88万元，同比下降46.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1.93万元，同比下降54.15%。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相关公告，理性决策，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7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10,267,0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92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履行相应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8,095,232	99.8651	1,544,236	0.0958	627,600	0.039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6,796,895	99.7844	2,485,373	0.1543	984,800	0.061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5,836,995	99.7248	3,470,473	0.2155	959,600	0.0597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年度公司内部董事考评结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5,176,295	99.6838	4,056,573	0.2519	1,034,200	0.064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49,960,627	99.1386	1,544,236	0.6124	627,600	0.24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浒、杨雨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8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4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1,134,7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55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易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4人，董事蒯玉龙先生、沈新文先生，独立董事江华先生、潘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谢毅女士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959,905	99.9130	162,900	0.0809	11,900	0.0061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961,005	99.9136	154,400	0.0767	19,300	0.009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202,464	97.9133	162,900	1.9445	11,900	0.1422
2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8,203,564	97.9265	154,400	1.8430	19,300	0.23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1、2均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乐天、丁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临2026-02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数据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正在推进由湘财股份通过向公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需要更新后补充提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一、本次中止审核的说明

本次交易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5年12月31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别情况下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三个月”。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经审计财务数据将于2026年9月30日过有效期，目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财务数据及申请文件更新等工作。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受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3号），并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等相关文件。2025年11月5日，湘财股份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9号）。2026年3月14日，因公司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数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2026年5月，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完成估值报告的数据更新并将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经审计财务数据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恢复审核本次交易。2026年9月23日，因本次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拟将本次交易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该事项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财务数据及申请文件更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审核通过、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卫平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2人，代表股份142,367,2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0426%。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37,873,8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621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9人，代表股份4,493,3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216%。

（3）出席本次会议持股5%以下（不含5%）的中小股东共235人，代表股份8,279,2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194%。

9、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卫平先生、施慧敏女士、田天胜先生、游道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李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李卫平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141,903,04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李卫平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票数为7,815,04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37%。

表决结果：当选。

1.02选举施慧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施慧敏女士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141,884,545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施慧敏女士获得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票数为7,796,545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702%。

表决结果：当选。

1.03选举田天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田天胜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141,883,64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田天胜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票数为7,795,64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594%。

表决结果：当选。

1.04选举游道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游道平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141,902,97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9%。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游道平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票数为7,814,97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28%。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健先生、吴伟先生、王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杨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杨健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141,944,39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杨健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票数为7,856,39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931%。

表决结果：当选。

2.02选举吴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吴伟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141,896,37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吴伟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票数为7,808,379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31%。

表决结果：当选。

2.03选举王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王宏先生获得的有效表决权票数为141,876,68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5%。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王宏先生获得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票数为7,788,68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753%。

表决结果：当选。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269,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5%；反对4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弃权4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81,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24%；反对4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5%；弃权4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峻珲律师、付晶晶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即将离职导致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2名，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0股。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减少8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宜将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声明如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1月22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

3、联系人：左诗语

4、联系电话：0755-26400242

5、邮编：518055

6、邮箱：ir@leisai.com

7、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职工代表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李卫平先生、施慧敏女士、田天胜先生、游道平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杨健先生、吴伟先生、王宏先生。

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3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选举李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卫平	田天胜、王宏（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杨健（独立董事）	施慧敏、吴伟（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王宏（独立董事）	游道平、吴伟（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伟（独立董事）	田天胜、杨健（独立董事）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杨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总经理：李卫平先生

2、副总经理：田天胜先生、黄超先生、李昂城先生

3、财务总监：游道平先生

4、董事会秘书：张显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同意聘任左诗语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三。

张显先生、左诗语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职务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显	左诗语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
电话	0755-26400242	0755-26400242
传真	0755-26906927	0755-26906927
电子信箱	ir@leisai.com	ir@leisai.com

四、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合理性说明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上市公司应当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说明该项安排的合理性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措施。李卫平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本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兼任公司总经理，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该项安排的合理性

李卫平先生自2011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布局及经营管理情况较为熟悉，具备丰富的研发技术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由李卫平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有利于保持公司战略决策与经营执行的一致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保障公司战略的连贯性与执行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该项安排具有合理性。

（二）保持公司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明确划分决策层与执行层的职责边界，确保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策、监督与考核等法定职权，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始终保持独立性。同时，公司持续强化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相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提请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或者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先行审议，充分发挥其内部监督作用；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落实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规性。公司通过职责清晰、有效制衡、公开透明的治理安排，保障董事会和总经理职权划分清晰以及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安排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的情况

因任期届满，本次换届选举后，向少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对其在公司相应岗位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附件一：董事简历

李卫平先生：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机器人与自动化专业博士，曾合作编著英文专著《Applied Nonlinear Control》、中文专著《运动控制系统原理与应用》及多篇学术论文。1991年-1994年任美国WSU州立大学副教授；1995年-1997年任香港科技大学副教授；1997年-2011年任深圳市雷赛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创始人，兼任深圳市灵巧驱控技术有限公司经理、董事；上海雷智赋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雷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雷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雷赛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灵犀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雷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雷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李卫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130,000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外，李卫平先生与李昂城先生共同通过深圳市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赛实业”）持有公司股份21,750,000股，其中李卫平先生持股80%、李昂城先生持股20%；李昂城先生系李卫平先生与施慧敏女士之子，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雷赛实业及公司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据此李卫平先生通过雷赛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400,000股。除此以外，李卫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卫平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施慧敏女士：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1991年任上海市南市区教育学院教师；1997年-2006年先后任雷赛机电财务经理、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2007年-2009年任雷赛机电行政总监，兼雷泰控制公司监事；2010年-2011年任雷赛科技监事、行政总监；2011年6月-2018年8月任公司行政总监；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任深圳市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施慧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360,000股，与李卫平先生为夫妻关系，系公司共同控制人。并于雷赛实业股东李卫平先生、李昂城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田天胜先生：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于2011年3月加入公司。1998年7月-2004年5月任深圳市凯菱实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程师、主任；2004年6月-2011年2月任深圳市山龙电控设备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发经理、总工程师；2011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市雷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田天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3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游道平先生：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2003年7月-2006年5月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分析主管；2006年5月-2012年8月任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预算分析部经理、财务部总经理；2012年8月-2014年3月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物业事业本部财务及运营管理部高级经理；2014年3月-2016年5月任深圳新基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6年9月-2020年2月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总监；2020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财务总监，兼任深圳市雷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雷赛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雷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灵犀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灵巧驱控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东莞雷赛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游道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8,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杨健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深圳市地方领军人才。历任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执行董事等职务；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深圳市思倍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091）独立董事；兼任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杨健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吴伟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国际经济法硕士。1991年9月-1995年4月，在国家机械电子工业部政法体改司任职；1995年4月-1998年11月先后任深圳众大实业股份公司、深圳日宝合资有限公司法务顾问；1998年11月-2001年3月任广东霆天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1年3月至今，任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兼任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卓识教育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吴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吴伟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宏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博士。2004年8月至2008年4月，曾任ABB集团研究中心高级研发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7年12月，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教授，2018年至今，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副教授，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教授，兼任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新院智能机器人与低空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深圳市电力行业协会副秘书长。王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王宏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附件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卫平：（简历同上）

田天胜：（简历同上）

游道平：（简历同上）

黄超先生：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获得中南大学机械及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香港浸会大学MBA学位。2000年7月-2002年3月任富士康PCEG设备开发部电气工程师，2002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工程师、华南区销售经理、3C新能源行业销售总监，现任国内营销中心副总经理。黄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李昂城先生：199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本科，美国杜克大学商业分析硕士。2022年6月加入公司，任渠道总监，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国内销服中心总监，主要负责营销管理、经销体系建设、智能产品战略规划及创新业务拓展等工作，兼任深圳市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李昂城先生与李卫平先生与共同通过雷赛实业持有公司股份21,750,000股，其中李卫平先生持股80%、李昂城先生持股20%；李昂城先生系李卫平先生与施慧敏女士之子，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雷赛实业及公司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据此李昂城先生通过雷赛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350,000股。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张显先生：199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重庆邮电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2014年7月至2020年8月，历任酷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主管、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主管；2020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集团财务部管理会计部经理、管理会计部高级经理，现任IR高级经理。张显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因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同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公司股票期权36,000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条件和要求，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附件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左诗语女士：199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金融学学士。2015年7月-2021年4月，曾任职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2021年5月至今，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左诗语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因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00股，同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公司股票期权57,000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2026年9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经与会董事推选，会议由李卫平先生主持，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为提高决策效率，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推选李卫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长简历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表：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卫平	田天胜、王宏（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杨健（独立董事）	施慧敏、吴伟（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王宏（独立董事）	游道平、吴伟（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伟（独立董事）	田天胜、杨健（独立董事）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各专门委员的简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卫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田天胜先生、黄超先生、李昂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游道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左诗语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